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（人民認為其所受之確定終局判決及該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均違憲者，可使用本聲請書）

聲請人　　姓名或名稱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住(居) 所、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：

電話：　　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（無則免填）

送達處所：（無則免填）

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　　姓名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與聲請人之關係：

住所或居所：

電話：　　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訴訟代理人（至多3人）　　姓名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稱謂/職業：

住所或居所：

電話：　　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□聲請一般查詢案件審理進度

□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，陳報E-Mail(以一組為限)如下：

E-Mail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案號及送達日期

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號○○裁判

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送達

聲請審查之裁判及法規範

一、 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案號：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號○○裁判（*指聲請人認為違憲而應廢棄之裁判，未必是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）

二、 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：○○法第○○條規定

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

一、 ○○法第○○條應受違憲宣告，並自…起失效。

二、 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號○○裁判應受違憲宣告，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。

主要爭點

一、

二、

聲請理由

壹、本件聲請符合受理要件

一、原因案件事實及所經過之訴訟程序

（請簡述原因案件事實、經過之訴訟程序及確定終局裁判之理由，並檢附確定終局裁判影本，另檢附有必要供憲法法庭審查、

參酌之歷審訴訟資料影本，如言詞辯論筆錄、鑑定意見書、機關函復等，並載明附件編號。提起訴訟前如有經訴願之先行程序，請一併敘明理由及其結果，並檢附訴願決定書影本為附屬文件。例如：聲請人因…事（案）件，經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號○○判決以…為由，判決…。嗣經聲請人向○○高等(行政)法院提起上訴，並經○○高等(行政)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號○○判決以…為由，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。聲請人再向最高(行政)法院提起上訴，經最高(行政)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號○○判決以…為由，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而告確定。）

二、遵守不變期間之說明

聲請人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書係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送達，嗣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提出本聲請書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合於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2項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之要件。（*請檢附最終裁判書送達日期之相關證據）

貳、應受審查之裁判及法規範違憲理由

一、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牴觸憲法

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○○法第○○條規定，因…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○○權、○○權。（*請具體說明違憲之情形）

二、確定終局裁判牴觸憲法

確定終局裁判，因…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○○權、○○權。（*請具體說明違憲之情形）

三、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：

（一）（*請具體說明聲請憲法審查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法律見解）

（二）綜上，○○法第○○條應受違憲宣告，並自…起失效；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號○○裁判因…，應受違憲宣告，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。

本件聲請符合聲請要件之證明

編號	名稱或內容	備註
1	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及其送達日期之證明	
2	（應予廢棄之）不利確定終局裁判	

附件之名稱及件數（以下為例示）

編號	名稱或內容	備註
1	最高(行政)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號○○判決	
2	○○市政府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○字○○○○號訴願決定書	
3	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號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言詞辯論筆錄	
4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○○○號鑑定意見書	
5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○○○號○○機關函	
6	作者名，書名，版次，出版年，頁數。	
7	作者名，文章名，期刊名，卷期，出版年月，頁數。	

此致

憲法法庭　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（簽名蓋章）